

家務分工： 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

李美玲* 楊亞潔** 伊慶春***

本文早先的稿本曾發表於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及台灣社會學社主辦之「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二〇〇〇年一月，感謝會議評論人唐先梅教授之評論。並感謝台灣社會學刊二位評審人之修改意見。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中文摘要

從相對資源論、時間可得論、及性別角色意識論等觀點，本文推導解釋家務分工（丈夫相對家務參與）的合理假設，並運用510對夫妻配對樣本的調查資料，來驗證下列可能影響夫妻家務分工的因素：（1）夫妻相對教育程度與相對所得；（2）夫妻的相對在外工作時間；（3）夫妻的相對工資率；（4）夫妻的性別角色意識相對態度。

多元迴歸的實證分析結果，支持其中的部分假設，發現夫妻皆高教育者、妻子相對所得、以及夫妻性別角色意識的組合格態，對於家務分工皆有顯著的影響；而相對在外工作時間和相對工資率對家務分工並無影響，結果顯示性別角色意識論獲得最有力的支持，相對資源論部份獲得支持，而時間可得論則與經驗證據相矛盾。

本文結論台灣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的普遍化，在家庭生活中，丈夫參與家務工作的程度，主要還是受到夫妻的性別角色地位平等的理念所影響，丈夫並不因妻子就業的工資率及在外工作時間長，遷就現實的需要而多做家務。至於妻子的所得的份量對影響丈夫做家務也發揮一些影響力量。

關鍵詞：家務分工、婦女就業、相對資源、時間配置、性別角色態度

一、前言

雖然近年來女性在家庭外的市場勞動參與率大幅提高，然而家庭內的性別分工，並未隨著女性的市場勞動參與，而有對應的平等化現象 (Greenstein 1996a, 1996b; Brayfield 1992; Kiger & Riley 1996; Baxter 1997; Demo & Acock 1993; Kluwer & Heesink 1996)。莫藜藜(1997)的研究指出，國內的已婚男性在家務分工的態度上與家務分工的實際參與之間，事實上存有差距，亦即觀念上雖支持較平等之家務分工，但行動上卻仍相當保守。其與王行(1996)的質性研究也有相似的觀察，發現現代已婚男士所抱持的所謂「既現代又傳統」的家庭價值觀。Deutsch & Saxon(1998)針對工人階級家庭的質性研究也發現，即使夫妻雙方都受雇工作，並分擔家中小孩照顧責任，但觀念裡仍抱持著傳統兩性的分工態度，認定丈夫負責家中的經濟來源，妻子只在經濟無法維持時才出外工作，而母親應該擔任照顧小孩的主要角色。家務分工的問題，非僅涉及當世代家庭中勞動付出的分配問題，而且家庭作為一社會化的重要機構，也可能影響下一世代關於家庭內性別分工的複製問題。

本文主要探討台灣已婚夫妻之間家務分工的影響因素，不同於國內既有相關之研究，本文運用全國性之機率樣本調查資料，以「配對夫妻」為單位進行分析，包括主要的研究變項「家務分工」，採夫妻相對家務參與的概念，在影響因素等變項上，也以夫妻配對或相對的組合概念建立分析模型，以掌握家務分工

乃夫妻雙方互動結果的事實，包括：夫妻在外的工作時間、工資率、教育程度、所得、性別角色意識等，理論假設的主要有關變項，都以相對的概念為之分析。

本文試圖回答的主要問題是：影響台灣家庭丈夫參與家務工作的因素，究竟是就業現實的家庭結構面因素，還是夫妻彼此所持性別角色態度是否平等的影響？在理論架構上，本文主要仍依循過去關於家務分工之相關理論，包括相對資源論、時間可得論、性別角色態度論，再輔以相關文獻探討，驗證相關理論對於家務分工影響因素的變項假設。

二、理論與文獻

(一)家務分工相關理論

傳統對於家務分工的理論主要可歸納為三種：時間可得論(time availability perspective)、性別角色態度論(gender ideology theory)及相對資源論(relative resources approach)。另外在近年來，因傳統理論的限制而發展的理論將在下述提及。

時間可得論主要來自於Becker(1991)由人力資本論所推導出的家庭內部分工模型。Becker在1965年首先將「時間」因素引入家庭生產函數中，來解釋一個家計單位如何在時間與所得預算限制中生產最大效用，這項理論方法，一般稱為「新家庭經濟學分析法」(劉錦添與江錫九 1997)。其與之前的經濟學最大不同在於視家庭的位置為「生產」效用的單位，而不僅是單純的消

費單位。在有相等條件、均質的夫妻雙方的前提下，由於分工會有規模報酬的遞增，因此家庭內必須選擇分工來達到效率的目標。何況在雙方並非均質的條件下，由於人力資本累積的不同，更會強化分工的必然性。由此模型推導出的家務分工決定因素，實際操作面向便是雙方的「相對工資率」；另一方面，由於相對的在外工作時數與人力資本的累積息息相關，因此「工作時數」也可能是一個影響分工的間接面向。此外，由於工業化國家中，所謂次級部門與部份工時的工作，常為女性就業者大量集中之工作位置(Chafetz & Hagan 1996)，因此以「相對工時」與「相對工資率」之方法，來設定家務分工之可能影響因素，可以減低考量就業種類的複雜度。

性別角色態度論認為個人經歷社會化過程中，定義自身性別角色的態度，與個人在家庭中的家務參與具有關聯性。傳統上認為家務事為女性的本職，在外工作則是男性的責任，如果對於此性別分工的界線有所逾越，將有損於身為男(女)性的角色形象。因此，對性別角色持傳統態度的人，將會依循傳統的性別分工模式；相反地，如果個體對性別角色抱持非傳統的態度，將會表現有別於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

相對資源論則認為夫妻各自所掌握的資源多寡，影響其在家庭內所掌握的權力，一如女性主義者強調相對或絕對資源的獲得，是女性表示跳脫傳統的從屬地位，進而改變家庭權力結構之籌碼(McDonald 1980；伊慶春與呂玉瑕 1996；黃朗文 1998)。資源論最具體的指標便是雙方各自的「所得」，“誰”掌握了家中

經濟大權，便隱含了在交換的互動過程之中，有權力使對方從事家務工作。所得之外，「教育」與「職業地位」等面向，也是個人擁有資源的指標。

上述三種理論往往無法獨立解釋現實中的家務分工，因此唐先梅(1997)整理上述理論，建構影響家務分工因素的層級模型。層級中的首要因素，為第一層的結構因素，其次為第二層的理念因素，再次則為第三層的協商及權力因素，而各層因素有其階段性的影響作用。結構層面的因素，指的是家庭本身所受的限制與不易改變的因素，如家人的需求(如：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子女數及子女年齡等)、收入、工作情形等，時間可得論的主要意旨，相當於此層的意義。理念層面的因素，指的是性別角色態度及家事喜好程度，性別角色態度論大致上相當於此層的意義，並容有個人對家事的偏好。協商及權力層面的因素，指的是夫妻雙方各自擁有的相對資源，如收入、教育、職業地位等，相對資源論大致上相當於此層的概念。層級模型還假定此家務分工的三個層面因素之間的先後順序，最首要的結構層面因素解決後，理念層面因素才會發生其作用，而當理念層面因素無法解決時，權力及協商層面因素便會開始運作。雖然層級之間有順序性，但並不否定各層因素之間的互動關係，例如，理念因素有可能是造成現有結構情況的原因，而權力因素也可能與結構狀況互有影響。類同三種主要理論之結合者，尚有經濟依賴模型(economic dependency model) (Brines 1994; Greenstein 1996b)，其要點類似於結合了時間可得論與相對資源論，認為依賴丈夫所得的妻

子，必須以從事無償家務工作作為交換丈夫所得的條件，強調工業社會中，核心家庭家務分工的本質為夫妻間的經濟交換行為，主張夫妻間導致分工的根本因素是經濟依賴的程度，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不過是經濟現實的反映。

另外，徐宗國(1993)主張兩性在工作與家庭的分配中，對於時間的不同考量，認為女性與男性就其生涯，對時間問題有相當不同的預期與處理。從家庭發展的觀點來探討家務分工，也是近年來有關家務分工研究的重點(唐先梅 1998)。這些論點，其實並未脫離家務分工三種主要理論，兩性若因不同的生涯預期，而產生對時間的預期與處理差異，也可歸諸性別角色理念因素，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則為結構因素之一環。

國內外相關的實證研究，大致依循上述家務分工的理論架構。然而，本土之研究是否有必要與國外之理論與分析方法有所區別？在質疑下，尤詒君(1996)則以質性觀察方式，探討台灣家務分工的情況，是否有別於一般國外理論架構之可能性。結果發現，即使台灣四十年來的工業發展改變家務工作的性質，例如許多家務工作也有科技化、商品化的趨勢，但這些發展卻是免除男性的大部份家務責任，對於傳統上屬於女人的家務責任，非但未除甚且加重；而家務不平等分工之成因，有幾點見解：1. 傳統男主外的觀點作祟；2. 性別角色社會化經驗的影響深遠；3. 參考團體發生的示範作用，使得分工更加穩定；4. 經濟因素在表面上主導不平等分工。這些結論與上述國外之理論相去並不遠，但

強調價值觀念的影響，尤其是傳統性別角色的意識型態，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特別突出的影響力。

(二)相關之實證研究

1.國外實證研究結果

家務分工理論在國外之實證研究結果，均分別受到支持。以相對資源論來說，Brayfield(1992)發現夫之相對所得越高，其女性化家務工作的家務參與越少，而妻亦同。Kiger & Riley (1996)也發現妻子的相對收入，在雙薪家庭中對家務分工有顯著影響。在教育方面，Baxter(1997)發現在瑞典與加拿大，妻子本身的教育程度對於其家務參與有正向影響。¹

以時間可得論來說，Greenstein(1996b)發現丈夫與妻子的在外工作時數，分別會對丈夫的家務參與造成影響。而Brayfield(1992)發現妻之相對工時越多，則妻對女性化家務工作的參與越少。但Kiger & Riley(1996)則發現丈夫的在外工作時間並沒有對家務分工造成影響。

以性別角色態度論來說，Greenstein(1996b)發現妻子的性別角色態度若屬傳統，則不論丈夫的態度是平等或傳統，都不會對丈夫的家務參與造成影響；但在妻子具有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情況下，丈夫的性別角色態度便會對家務參與有顯著影響。不過，Kiger & Riley(1996)的研究，則發現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務分工並無顯著影響。其它發現性別角色態度造成顯著影響的研究，還包括了Baxter (1997)。

¹ 只是妻子單方面的教育程度，並未考慮與丈夫教育相比。

關於家庭發展階段理論的實證研究,發現家中小孩的數目越多,丈夫相對家務參與的時數越少(Greenstein 1996b)。Brayfield(1992)的研究也有類似發現。其它影響家務分工的相關因素,發現居住地與種族因素有顯著影響的有Greenstein(1996b);而婚姻年數也被發現對丈夫相對家務參與時數,有顯著負向的影響(Greenstein 1996b)。

然而傳統上所爭論的焦點,究竟影響夫妻間分工的因素,主要係來自於經濟依賴的地位,或是性別角色傳統態度的約束?Brines(1994)發現妻子越依賴丈夫的所得,其所參與的家務越多,但也同時發現,在丈夫依賴妻子所得的情況下,丈夫所參與的家務也較少,即使實際經濟生活面是依賴妻子的,然而性別角色傳統仍促使夫妻雙方,在家務工作上停留在各自的位置,顯示出夫妻雙方是否具有平等理念可能是很重要的因素。

2.國內實證研究結果

家務分工相關理論所推導出的各種假設,在國內實證研究的結果,也不盡然相同,而影響不同結果的因素,可能因研究之時代背景不同、測量變項之處理之不同,或樣本範圍之不同等。

呂玉瑕與伊慶春(1998)假設社經結構的變遷,使得不同時代環境下影響家務分工之因素有所不同,因此針對1944年以前出生世代與1954年以後出生世代,分別進行迴歸分析。發現早年世代的社經背景下,妻子的就業與否並不影響家務分工,而較晚世代妻子正式就業的情形則有影響;亦即夫妻間相對資源的效果,在早期並無發揮其作用,到了後期晚近社經背景下,乃至婦

女社會地位的發展至一定階段後，才彰顯其效果。她們也發現在早年世代，只有丈夫的教育程度與妻子的非正式就業，對丈夫之家務參與有影響；而較晚世代中，性別角色態度與妻子的正式就業身份，才對丈夫之家務參與發生影響。

李宜靜(1990, 1993)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針對雙工作家庭探討家務分工的影響因素，發現影響丈夫對於整體家事分工認知的主要因素，為丈夫的家事喜好程度、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庭型態，當丈夫對家事的喜好程度越高，其性別角色態度越不傳統，而家庭型態若無父母長輩同住時，丈夫會參與較多家務工作；影響妻子對整體家事分工認知的主要因素，則為妻子的額外月收入及家庭型態，當妻子的額外月收入越高、家中有父母長輩同住時，妻子會參與較多的家務工作。

賴爾柔與黃馨慧(1996)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二次的資料，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的檢證，發現個人收入、受教育年數、是否主管家中錢財、妻子是否就業、家中共同居住人數、最小孩子年紀，以及是否與母親同住等，七個變項對丈夫參與家務工作有顯著影響。在理論的解釋方面，相對資源論、時間可得論均獲得部份的支持，但性別角色態度卻沒有受到支持。另外，其發現與李宜靜(1990, 1993)所得之結論相同，顯示家中長輩仍然有效地扮演性別角色分工的監督功能。

唐先梅(1998)以家庭發展觀點出發之家事分工研究，著重於兩性之生命週期差異，發現家庭生命週期對已婚女性時間分配的影響，大於對已婚男性的影響。劉錦添與江錫九(1997)的研究也

發現，學齡前子女數增加影響有工作以及無工作婦女家務時間之延長，另外也發現對無工作婦女而言，居住都市地區者其家務工時較長。

基於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庭發展觀點所主張的「家庭需求」因素，對於家務分工的「直接影響」也曾受到質疑。方思文(1999)從文獻整理中，發現影響性別角色態度之因素與影響家務參與之因素十分相似，加上也有研究顯示性別角色態度在迴歸分析模型中，對家務分工並無顯著影響(賴爾柔與黃馨慧 1996)，方思文(1999)進而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二次資料，再度檢證性別角色態度與資源因素和家務分工的關係，結果發現性別角色態度在個人資源變項及家庭資源變項之間，並不具中介變項的角色。另外在影響丈夫之一般家務參與因素方面，發現妻子就業與否、妻子教育程度、家庭人口數等，都有顯著的影響，但在性別角色態度、結婚年齡與家庭生命週期變化等變項，並無顯著影響，因此認為丈夫在一般家務參與上，並不會因應「家庭需求」的變化而改變。²

根據上述相關性的理論與研究，影響配偶家務分工的諸多因素，似可分成兩種對比的觀點。一個觀點強調夫妻的相對人力資本、工資率、分工效率、及就業工作與家務的時間衝突等屬於「就業現實」的結構性層面因素的影響；另一個觀點則強調社會化以及持續再社會化所形塑之「性別角色意識理念」因素的影響

²值得注意的是該文以直接計算丈夫之家務參與分數的方法，而非丈夫「相對」家務參與分數。

響。以就業現實論而言，妻子就業與否、及丈夫在家務與工作之間的分工，乃出於效率考量之現實因素，如果妻子的人力資本或工資率高，在外工作時間久，丈夫自然會多分擔些家務，否則夫妻的分工當然內外分明。反之，性別角色態度論則強調夫妻性別分工主要受制於傳統觀念的影響程度，如果夫妻對性別角色地位持有平等與自由選擇的意識，較能夠擺脫傳統分工模式的窠臼，丈夫會多參與家務。

三、夫妻配對樣本的實證分析

(一) 夫妻配對資料來源

本文實證分析的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之全國性抽樣調查。該調查是以20至60歲已婚有偶者為研究對象，共獲得516對夫妻樣本及442位個別已婚婦女(伊慶春與呂玉瑕 1996)。在分析上本文採取其中之516對夫妻樣本的資料，資料蒐集過程是使用丈夫及妻子各別之問卷，分別訪問丈夫與妻子。總樣本經剔除本文分析變項資料不足的個案之後，所剩之統計有效樣本數為510對。

由於使用次級資料，在分析上本文受到一些限制，必須加以說明。首先是關於「家務工作」的定義及內涵，調查資料提供了包括買菜煮飯、洗碗、清潔整理家庭、購買日用品、簡單水電修理、倒垃圾等六項家務工作的分工情形。至於照顧家人或教養

子女的工作，就無法加以考量而納入分析。雖然學者(Hays 1996)強調，在現代兒童發展心理學的發展影響下，教養子女已成為父母愈來愈重的負擔。她指出現代子女教養工作事實上具有下列的特色：以子女為中心、凡事遷就子女的需求；聽從專家的指引、不能按照父母自己的意思；心力全神貫注、難以分心自顧；勞務勞力密集、難有替代；最後再加上費用昂貴日益膨脹。雖然表面上父母可以交給托兒所、幼稚園來代勞，但是母親職務(motherhood)的負擔卻毫無減輕的趨勢。如果再加上照顧家中生病、孱弱、身心障礙、老年家人的家務工作，負擔更重。而這些照顧性質的家務工作，也都是以受照顧者為中心(the cared-centered)的工作性質，使照顧者無法分心或分身、難以追求自我的發展。Bubeck(1995)指出當代女性雖然已從事有酬就業，但是強制的性別分工使女性仍然陷入一種照顧循環(circle of care)的漩渦中，強調這才是影響當代性別地位難以平等主要原因。³ 另外，次級資料並非專為或根據本文之分析架構而設計，因此若干變項在操作上必然受到一些限制。例如，關於夫妻各自在外的的工作時間，以及各自的收入等資料，較有漏失，必須以平均值來取代，多少可能造成分析誤差的來源。

³ 依Bubeck的說法，照顧循環為照顧工作的物質實踐、對應的照顧倫理，以

(二)分析模型及變項定義

本文主要採多變項迴歸分析模型，納入模型分析的變項，取自丈夫與妻子分開的兩個訪問調查的資料，加以配對或比較而得。模型中各變項的操作性定義，說明如下。

1.家務分工的測量

家務分工的測量方式採「丈夫的相對家務參與分數」為測量方法。在本研究中也採用此方法來定義依變項。調查問項關於家務參與的項目，共有六項家務工作的分工狀況，包括買菜煮飯、洗碗、清潔及整理家庭、買日用品、修理簡單水電以及倒垃圾等。受訪者根據各項家務的參與狀況回答『主要是誰在負責做?』，丈夫的答案若為「自己」則得兩分；若為「夫妻兩人」或「輪流做」得一分；其它答案如「丈夫」、「子女」、「父母」、「大家輪流」、「雇用他人」、「不適用」等則得零分，丈夫之家務參與分數即為六項分數之加總。妻子之家務參與分數也以同理測得。兩種家務參與分數分別測得後，再以下列計算方式：「丈夫家務參與分數」/（「丈夫家務參與分數」+「妻子家務參與分數」）之結果，稱為「丈夫之相對家務參與分數」，做為本研究之主要被解釋變項。

呂玉瑕與伊慶春(1998)曾以同一調查資料分析家務分工，其家務分工所採用者為一般常用的方式，即保留受訪者在各家務問項的答案。

2.預測變項

及意識型態所共構而成的叢結，彼此之間還有相互增強的作用。

(1) 夫妻相對教育程度

將教育程度分爲兩種等級, 低教育程度指高中及以下者, 高教育程度指大學及以上者。以大學教育爲切割點的理由, 因爲考慮到目前爲止, 台灣的教育體系到大學以上才稍具開放多元的特性, 因此較能分辨教育程度差異所造成之影響。

夫妻相對教育程度則因此劃分爲四個類別, 分別是「妻低夫低」、「妻低夫高」、「妻高夫低」與「妻高夫高」。分析模型中, 將四個相對教育程度類別以三個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表示。

(2) 妻子收入佔家庭總收入的比例

這個變項在操作上, 以家庭每月收入爲分母, 妻子每月收入爲分子。選擇以妻子收入作爲分子的理由, 主要顧及一般夫方之相對資源較高(尤其是收入), 如果丈夫本人非獨立而由夫方家人掌握收入資源, 也較常見, 在此情況下, 丈夫收入雖少但在實質意義上卻還是等同或高於妻子。因此認爲測量妻子的相對收入較測量丈夫的相對收入, 更能突顯妻子資源的變化在夫妻之家務分工的可能影響。

由於原始調查資料中, 家庭每月收入與妻子每月收入皆爲類別選項, 家庭每月收入選項爲「1萬5千元以下」、「1萬5~3萬元之間」、「3~5萬元之間」、「5~7萬元之間」、「7~10萬元之間」、「10~20萬元之間」、「20萬元以上」、「不知道」、「拒答」; 妻子每月收入選項爲「無收入」、「1萬元以下」、「1-2萬元」、「2-3萬元」、.....「20萬元以上」等。本文分析

上在每一選項取中間值以轉化為連續變項。「拒答」或「不知道」者則取該樣本的平均數代替；妻子每月收入中屬「不適用」者，可能包括全職家庭主婦或在家庭農場、家庭事業中的無酬家屬工作者，在處理時則個別視其它問題所提供之資訊，作為判斷的基礎，指定其收入為零或平均值。

(3) 夫妻相對在外工時

關於丈夫之每日市場工時與妻子之每日市場工時，原始資料中皆為類別選項，分別為「2小時以下」、「2~4小時」、「4~6小時」、「6~8小時」、「8小時以上」、「不一定」、「不適用」。本文分析中以每一選項的中間值轉化為連續變項；「不一定」者則給定該樣本的平均值；「不適用」指非在外工作者，則判斷其為全職家務工作者或是家庭農場、家庭事業之工作者等，視其它問題所提供之資訊做判斷依據，指定時數為零或平均值。

經上述轉換之夫妻各別工時，再配對比較雙方工時的高低，共分為三個類別為「妻工時低於夫工時」、「妻工時等於夫工時」、「妻工時大於夫工時」，分析模型中以兩個虛擬變項表示，此變項只在模型一中引入。

(4) 夫妻相對工資率

夫妻相對工資率是以「夫之每月收入除以每日工時」、「妻之每月收入除以每日工時」兩者相互比較，分為三個類別為「妻工資率低於夫工資率」、「妻工資率等於夫工資率」、「妻工資率高於夫工資率」，分析模型中以兩個虛擬變項表示，此變項只在模型二中引入。

(5) 夫妻性別角色相對態度

調查資料中關於性別角色方面態度的測量，計有九個問題。呂玉瑕(1998)曾進行因素分析，並將結果歸為二因素：分別為對家庭性別分工的態度，以及對女性社會參與的態度。本文分析中，每項問題給分方式，依兩性自主取向的程度，「非常同意」給 -2分，「有點同意」給 -1分，「無意見」或「不知道」給0分，「不太同意」給1分，「很不同意」給2分，「不瞭解題意」或「拒答」者則給該項問題的樣本平均值。再將各小題得分加總為性別角色態度分數，總加後之分數，零或負分者代表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正分代表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

夫妻的性別角色相對態度，則分為四個類別：「夫傳統妻傳統」、「夫傳統妻平等」、「夫平等妻傳統」、「夫平等妻平等」，在模型中以三個虛擬變項表示。本文假設夫妻間不同性別角色態度的組合，將會比測量單方面性別角色態度，更為實際而顯得出影響。

(6) 結婚年數

以結婚年數來表示，作為夫妻相處時間與家庭發展階段的一種控制變項。

(7) 家中是否有八歲以下子女

學齡前子女影響家務工作的內容與需求，宜在分析模型中加以控制，但由於調查資料欠缺學齡前子女人數的詳細狀況，因此本文以“有或無”的虛擬變項來表示。

(8) 省籍

一般認為外省丈夫比起非外省丈夫較會參與家務，而客家妻子比非客家妻子更投入家務工作，這些印象並在伊慶春與呂玉瑕（1998）研究中獲支持，因此本文在模型中加入兩個省籍的虛擬變項。

四、研究結果

(一) 樣本分配的檢視

表一為預測變項的樣本分配，針對夫妻配對的教育、在外工時、工資率及性別角色態度組合等變項，看來並無不合理之處。夫妻都受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比例有6.1%，都未受大學教育者有86.5%，只有丈夫受大學以上教育者有6.5%，反之只有妻子受大學以上教育者只有1.0%。以在外工時來看，47.5%丈夫在外工時高於妻子，42.0%夫妻在外工時相等，只有10.6%妻子在外工時高於丈夫。就工資率而言，有81.4%丈夫工資率高於妻子，10.8%夫妻工資率相等，另有7.8%妻子工資率高於丈夫。至於夫妻性別角色的配對組合，有47.8%夫妻都屬於平等態度者，有23.5%則為夫妻都具傳統態度，10.8%是丈夫平等而妻子傳統態度者，17.8%則為丈夫傳統而妻子平等態度的組合。

表一：夫妻配對樣本的分配狀況

	模型一 (樣本數510)		模型二 (樣本數5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分配	百分比
結婚年數				
0-9	89	17.5	89	17.5
10-19	178	34.9	178	34.9
20-29	136	26.6	136	26.6
30-39	78	15.3	78	15.3
40-49	28	5.5	28	5.5
50-59	1	0.2	1	0.2
學齡前子女				
無	393	77.1	393	77.1
有	117	22.9	117	22.9
妻收入佔家庭 總收入比例				
0	293	57.5	293	57.5
大於0	217	42.5	217	42.5
夫之省籍				
非外省人	449	88.0	449	88.0
外省人	61	12.0	61	12.0
妻子省籍				
非客家人	415	81.4	415	81.4
客家人	95	18.6	95	18.6
相對教育程度				
妻低夫低	441	86.5	441	86.5
妻低夫高	33	6.5	33	6.5
妻高夫低	5	1.0	5	1.0
妻高夫高	31	6.1	31	6.1
相對在外工時				
夫高於妻	242	47.5	--	--
夫等於妻	214	42.0	--	--
夫低於妻	54	10.6	--	--
相對工資率				
夫高於妻	--	--	415	81.4
夫等於妻	--	--	55	10.8
夫低於妻	--	--	40	7.8
相對性別角色態度				
夫傳統妻傳統	120	23.5	120	23.5
夫平等妻傳統	55	10.8	55	10.8
夫傳統妻平等	91	17.8	91	17.8
夫平等妻平等	244	47.8	244	47.8

-- 模型不包含該變項。

表二：丈夫相對家務參與分數的迴歸分析（未標準化係數值）

自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結婚年數	-.001	-.001
學齡前子女		
無	A	A
有	-.014	-.015
妻子收入佔家庭總收入之比例	.075 *	.077 *
丈夫省籍		
非外省人	A	A
外省人	-.025	-.026
妻子省籍		
非客家人	A	A
客家人	.044	.045
相對教育程度		
妻低夫低	A	A
妻低夫高	.047	.048
妻高夫低	.022	.025
妻高夫高	.096 *	.096 *
相對在外工時		
夫高於妻	A	
夫等於妻	-.000	
夫低於妻	.011	
相對工資率		
夫高於妻		A
夫等於妻		.012
夫低於妻		.004
相對性別角色態度		
夫傳統妻傳統	A	A
夫平等妻傳統	.072 *	.073 *
夫傳統妻平等	.108 ***	.108 ***
夫平等妻平等	.113 ***	.114 ***
常數項	.253	.254
樣本數	510	510
F值	4.564	4.567
判斷係數 (R ²)	.107	.107

*p<.05 **p<.01 ***p<.001.

-- 模型不包含該變項。 A表示對照組

(二)迴歸分析的結果

表二是預測變項對丈夫相對家務工作參與程度的迴歸分析的結果。其中第一模型的預測變項包括：結婚年數、家中是否有八歲以下子女、丈夫是否為外省人、妻子是否為客家人、夫妻教育程度配對、妻子收入佔家庭總收入比例、夫妻相對工時配對、夫妻性別角色態度配對。第二個模型的預測變項，則除了把「夫妻相對工作時數」改換為「夫妻相對工資率」外，其它皆相同。參數估計皆採最小平方法。

從模型一中各預測變項的參數估計值看出，對於丈夫相對家務參與的程度有顯著影響的變項，有「妻子收入佔家庭總收入的比例」、「夫妻皆為高教育程度者」以及「夫妻性別角色態度配對組合」三個因素，其他變項皆不顯著。從影響方向而言，顯示妻子收入占全家收入比例，對丈夫參與家務工作有正向的影響；而夫妻教育程度的影響，只有雙方皆為高教育者對丈夫參與家務工作有正向影響；至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從夫妻態度的配對來看，發現若夫妻雙方對性別角色都具有平等意識，對丈夫參與家務工作的影響至鉅，若是只有一方有平等意識，而另一方仍具傳統態度，發現仍然對丈夫參與家務有正向的影響，不過妻子的平等意識更為重要。

模型二以「夫妻相對工資率」，取代模型一當中的「夫妻相對在外工時」變項，並保留其餘的預測變項，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夫妻相對工資率的參數估計，對丈夫家務工作參與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其他變項的參數估計和模型一的結果仍相當一致。

除了三個有顯著影響的變項之外，其他變項在兩個模型中，並未發現對丈夫家務工作參與有影響。在夫妻相對在外工作時數上，即使丈夫的在外工時低於妻子，並不會提高丈夫的家務工作參與。在夫妻教育配對方面，只有一方受大學教育，並不會提高丈夫的家務工作參與，即使是妻子的教育高於丈夫的情況，也不影響丈夫的家務工作參與，至於丈夫受大學教育而妻子沒有的情況，也符合預期中的不會提高丈夫的家務工作參與。

代表家庭發展與子女照顧需求的兩個變項，「結婚年數」與「家中是否有八歲以下子女」，均未發現對於丈夫家務工作參與有所影響，顯示家務分工在婚姻長短之間，並無一致的型態，而家中幼年子女照顧問題所增加的家務工作需求，並沒有促使丈夫「相對上」分擔更多的家務工作。

兩個關於族群文化因素的變項，「外省籍丈夫」與「客家人妻子」，是否提高或減低丈夫家務工作的參與程度，在迴歸分析中也發現並無顯著的影響。這個發現並無法支持台灣社會流傳的外省丈夫較開明，或客家妻子較勤勞的傳統印象。

三個主要理論的驗證結果發現，和相對資源論有關的假設，包括「妻子收入占家庭總收入的比例」及「夫妻相對教育程度」等變項，前者得到支持，而後者只有夫妻皆受大學教育者有顯著正向影響。和時間可得論假設有關的變項，包括：模型一的「夫妻相對在外工時」與模型二的「夫妻相對工資率」，都未獲得支持。在「夫妻相對在外工時」方面，以「夫高於妻」傳統型態做為對照組，發現「夫妻相等」或甚至「妻比夫高」的情形，

都不會影響丈夫在家務工作的參與程度。至於和性別角色意識有關的假設，主要為四種「夫妻性別角色態度組合」的變項，包括雙方皆為傳統意識，或皆具平等意識，或夫妻在傳統或平等意識有差距的兩種情形。分析上以夫妻皆為傳統意識者為對照組，結果發現其他三個變項都對丈夫參與家務工作的程度，有顯著正向的影響，顯示夫妻雙方只要有一方有平等意識，都會影響家務分工，而且，雙方一致的情況對丈夫參與家務的影響最大，其次，妻子的態度比丈夫的態度影響還大。

綜上分析結果，「性別角色意識論」獲得最肯定的支持，「相對資源論」獲得部份的支持，而「時間可得論」並未得到支持。在所有的夫妻配對型態中，本文的分析結果預測，「夫妻皆持平等的性別角色意識」、「夫妻皆為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而且「妻子收入佔家庭總收入之比例越高」，具有上述三個特性組合的家庭，丈夫的相對家務參與程度最高。

伍、結 論

本文分析方法的特點，著重在以夫妻配對樣本來分析，不但家務分工情形採以丈夫相對參與家務工作的程度為測量，假設之重要自變項並採用夫妻間相對情況的組合來界定，這是有別於其他現有的家務分工研究方法者。

本研究以夫妻配對樣本的資料，分析影響丈夫相對的家務工作參與程度，藉以透過關於家務分工的三個主要的理論假說，

檢證就業現實面與性別態度的平等理念的影響程度，結果發現代表「性別角色態度論」的夫妻相對性別角色態度變項獲得最肯定的支持，代表「相對資源論」的妻子佔總收入變項與夫妻相對教育程度變項獲得部份的支持；而代表「時間可得論」的夫妻相對工資率與相對工時變項並未得到支持。預測在所有的夫妻配對型態中，具有「夫妻皆持平等的性別角色意識」、「夫妻皆高教育程度者」及「妻子收入佔家庭總收入之比例高」等三項特性組合的家庭，丈夫的相對家務參與程度最高。

台灣社會中家庭的家務分工情況，究竟是以就業現實，抑或以性別角色的理念考量為重？本研究所檢驗的三個主要理論假說，對這個問題似乎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答案。

代表時間可得論的夫妻相對工資率、相對工時變項事實上是相當強調就業現實的，它強調分工的必然性，亦即在有限的時間條件下，不僅均質夫妻家庭內外分工會有規模報酬遞增，因此家庭選擇分工來達到求效率的目標；至於夫妻若非均質，更因人力資本累積的不同，更會強化分工的必然性。本文以夫妻相對工資率來驗證，發現丈夫的工資率等於或低於妻子的情況下，並不比丈夫工資率高於妻子者，因這樣的「工資率事實」而多做家務，顯見時間可得論在推論上的矛盾。另本文又以夫妻相對在外工作時數來驗證同一理論，也發現丈夫的在外工時等於或小於妻子者，也不比丈夫在外工時高於妻子者，因這樣的「就業工時事實」而多做家務，同樣不支持時間可得論的推論。即使以夫妻的教育配對來看，當只有妻子一方受大學教育時，這項人力資源優勢，

並不會使得丈夫多做家務工作，更不要說由丈夫主持家務了。這些證據都相當一致性地反對就業事實影響家務分工的論述。

相對資源論強調夫妻雙方各自掌握資源的多寡，影響其在家庭內所掌握的權力，在交換互動的過程中，有權力使對方從事家務工作。這個理論所推演的假設，在本研究中得到部份的支持。以收入代表相對資源，本文發現當妻子所得佔全家總收入愈高時，有增加丈夫家務參與程度的作用。但是以教育程度代表資源，卻發現妻子教育程度高於丈夫時，並未能使丈夫多做家務。看來，妻子教育程度所代表的資源，必須化為相當的物質金錢所得才會有力使丈夫多做家務。

代表性別角色態度論的夫妻相對性別角色態度變項強調社會化影響的重要性，在本研究中得到最有力的支持。不但夫妻雙方都具有平等理念者，顯著地提高丈夫的家務參與，而且發現只要有一方具有平權意識，也都對丈夫的家務參與產生顯著正向的影響。另外，如以大學教育作為接觸多元文化的指標，夫妻皆受大學教育者也顯現提高丈夫家務參與的影響。

對照於就業現實所強調的工作與家務必然分工，而在女性就業相當普遍的情況下，即使妻子在外工作時間或是工資率相對高於丈夫，都不致影響丈夫參與家務工作，都顯見經驗證據上的矛盾。相對的，性別平權意識對提高丈夫參與家務的影響，則充分獲得經驗證據的支持。其它關於家庭發展、家務需求的假設也未受到支持，顯示夫妻分工的一貫性，傳統加諸於妻子的家務責任，不因妻子也在外就業，或幼小孩子增加家務的負荷，妻子的

家務工作自然會得到丈夫的分擔，直至夫妻中有一方或雙方持較平等的性別理念，才會促使丈夫擔負更多的家務工作，而當妻子的所得在家庭生活資源中佔有相當的份量情況下，則會強化此現象。家庭經濟分析中對於家庭分工行為的理性假設，似有不合實情之處，而家庭的效用產出並不限於衡量時間賺取所得及休閒的最大利用，家庭同時也作為社會化複製性別角色認同的效用機制。因此社會變遷過程中，女性的市場勞動角色與家務責任角色，產生明顯可感的緊張衝突，而夫妻雙方是否持平等理念對於丈夫參與家務的影響，更甚於就業現實面的影響。

參考書目

尤詒君

- 1996 《雙工作家庭的家務事分工——一個質化的分析觀點》。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方思文

- 1980 《影響台灣地區男女兩性家務參與因素之探討》。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玉瑕、伊慶春

- 1996 《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NSC83-0301-H-001-064, NSC84-2411-H-001-018。

- 1998 〈社會變遷中婦女就業與家庭地位——以家務分工為例〉。發表於「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1998年4月21日至23日。

李宜靜

- 1990 《雙工作家庭家事分工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3 〈雙工作家庭家事分工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家政教育》12: 49-56。

徐宗國

- 1993 〈女人和男人的工作與家庭——攸關時間〉。《婦女與兩性學刊》4: 175-206。

唐先梅

- 1996 〈什麼是家務工作?——家務工作本質之初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2: 209-36。

- 1997 〈家事分工理論模型——從層級觀點的思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3: 63-90。

- 1998 〈從家庭發展觀點探討雙薪家庭兩性工作、家事及休閒時間的分配〉。《中大社會文化學報》6: 75-112。

莫藜藜

- 1997 〈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 117-56。

莫藜藜、王行

1996 〈已婚男性的家庭價值觀及其對家庭的需求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 57-114。

黃朗文

1999 〈已婚兩性對家務分工意識型態之研究〉。《東吳社會學報》7: 81-111。

劉錦添、江錫九

1997 〈台灣有偶婦女時間分配型態之實證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 1-29。

賴爾柔、黃馨慧

1996 〈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 10-8。

Baxter, Janeen

1996 "Gender Equal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Housework: A Cross – 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8:220-47.

Becker, Gary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王文娟等譯, 1998。台北: 立緒。

Brayfield, April

1992 "Employment Resources and Housework in Canad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19-30.

Brines, Julie

1994 "Economic Dependency,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652-88.

Bubeck, Diemut E.

1995 *Care, Gender and Justice*. Clarendon Press. Oxford.

Chafetz, Janet & Hagan, Jacqueline

1996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A Theoretical Accounti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7:187-219.

Demo, David & Acock, Alan

1993 "Family Diversity and the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 How Much Have Things Really Changed?" *Family Relations* 42:323-31.

Deutsch, Francine & Saxon, Susan

1998 "Traditional Ideologies, Nontraditional Lives." *Sex Roles* 38:331-62.

Greenstein, Theodore

1996a "Gender Ideology and Perceptions of the Fairness of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Effects on Marital Quality." *Social Forces* 74:1029-42.

1996b "Husbands' Participation in Domestic Labor: Interactive Effects of Wives' And Husbands' Gender Ideolog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585-95.

Hays, Sharon

1995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iger, Gery & Riley, Pamela

1996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rceptions of Household Labor."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130:357-70.

Kluwer, Esther., Heesink Jose and Vliert Evert Van De

1996 "Marital Conflict about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nd Paid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958-69.

McDonald, Gerald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841-54.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Employment Reality or Egalitarian Ideology

Mei-Lin Lee Ya-Chieh Yang Chin-Chun Yi

Abstract

Based on three related theories which explain couple's behavior in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this study derived and tested relevant hypotheses from theories. The theories pertain to relative resources model, time availability model, and gender role model. Sampled data comprised of 516 couples' matched-pair information, which compares husband's and wife's relative status in education, income, employment hours, wage rates, and domestic working hours is employed for empirical verification.

Results show significant factors which affect husband's behavior in sharing more housework include high education for both husband and wife, husband's and/or wife's egalitarian ideal about gender roles, and wife's income as a proportion of family's total income. Factors deny husband's support for housework include wife's relative employment hours and her relative wage rate. Our findings show the ideal factor of gender equality seems more influential in shaping husband's behavior than practical time conflict due to wife's employment. Nevertheless wife's income share still has power in this.

Keywords: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women's employment, relative resources, time availability, gender role ideal.